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222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前因與友人○○○吸食內含大麻成分之香菸，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以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9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0730276700 號及第 10730276701 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訴願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易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5 個月等。訴願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 5 月 13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 二、嗣訴願人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報告書全卷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22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系爭報告書全卷因屬公務機密文件，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

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 7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106 年 10 月 18 日檔應字第 1060005815 號函釋：「……說明……二、……（一）有關可否申請應用法院或檢察署所管有攸關自身權益之犯罪資料一節，查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爰各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其屬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至於刑事判

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本法或政資法之適用……。爰此，刑事判決確定後，民眾閱覽訴訟卷宗，回歸本法或政資法之適用。又，如該等訴訟卷宗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本法規範範疇，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外，倘有其他法令依據，亦即『檔案』有符合其他法令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合先敘明。（二）有關犯罪資料之定義一節，查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得拒絕提供之規範意旨，係考量該檔案如予公開或提供，恐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危害社會治安之故，此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理由：『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爰為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相通，亦在兼顧各公私法益之保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自己法律上權益，申請提供偵查終結後之公務資訊，俾供閱覽及複印，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限制。又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人權侵犯部分，迄非依法有保密必要者；反之，涉公務隱匿而構成違法，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報告書資訊。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報告書全卷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報告書為公務機密文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否准所請。嗣原處分機關以答辯書說明系爭資訊屬歸檔管理之檔案，且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時並無行政程序進行中，原處分所載前開法令依據有誤；惟系爭報告書內有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查獲時間、地點、犯罪方法、扣案毒品等犯罪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仍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另援引 108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十一之研討結果，認刑事審判卷宗及證物，乃司法權為解決個案爭端作成裁判而產生之卷宗資料，與行政作用下之政府資訊顯然不同。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

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等，而訴訟個案非屬公共事務，卷宗非因施政作為而生，司法權作用所生之資訊，不適用行政權作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

四、惟按檔案法第 2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所謂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則原處分機關因辦理刑事案件，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照片、磁碟等媒介內之訊息，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如已歸檔管理者，即屬檔案。又關於刑事案件卷宗、證物等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對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屬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至於在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亦有前揭檔管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報告書全卷資訊，依前說明，自應回歸適用檔案法規定；檔案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訟個案非屬公共事務，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即有違誤。

五、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得拒絕提供之規範意旨，係考量該檔案如予公開或提供，恐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危害社會治安等，其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意旨相通。故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判斷基準，應視公開或提供是否有妨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提供。查系爭報告書全卷，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檢送相關卷證移請臺北地檢署偵辦之資料，原處分機關未明確說明該等資訊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是否仍有妨礙偵查、追訴、執行，或影響社會治安，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之疑慮，而該當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提供之要件？或是否有同法第 18 條其餘各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法律明定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申請提供之資訊中是否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得將資訊予以切割或區隔後，即將不可公開或限制公開部分予以隱匿

後而提供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報告書內諸多資訊，並未逐一審酌是否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亦未說明各該資訊提供，是否得採資訊分離原則為部分之提供；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上述疑義均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